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俊宗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簡任十一職等，任期：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現任水利署水源組副組長）。

沈明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理課課長（薦任八職等，任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現任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規劃課正工程司）。

熊志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薦任七職等，任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迄今）

###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陳俊宗及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於執行「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時，怠忽職責，未積極監督所屬加強防範、及時查處聯管公司盜採砂石行為；該課副工程司熊志堅主辦大安溪砂石管理業務，亦未確實查核、檢測，處事敷衍塞責，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並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俊宗係經濟部水利署（原為水利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局長，沈明輝係管理課課長，熊志堅係管理課副工程司

，負責主辦大安溪砂石管理等業務。該河川局前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暨行政院核定之「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等規定，先後提報大安溪中游段（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及上游段（蘭勢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管計畫），經水利處轉報經濟部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定公告在案【附件一】。相關砂石公會即依據前開聯管計畫規定，整合大安溪沿岸砂石業者籌組聯管公司執行疏濬採取砂石作業。嗣經濟部水利處分別於九十年三月與該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段（苗栗縣轄河段）聯管公司—卓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安公司），同年四月與該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段（台中縣轄河段）聯管公司—頂大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大安公司），同年九月與該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段聯管公司—亞洲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公司）簽訂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執行委託契約書，水利處並授權所屬三河局為聯管計畫實際執行機關【附件二】。該各砂石聯管公司即依上開委託契約書之規定提送「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實施計畫書」及土石採取申請書等資料，經三河局審查核可後，由該局核發「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附件三】，亞洲公司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八·四七六〇公頃，期間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採取數量為一三二、六四〇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八·八三八五公頃，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採取數量為一八二、三一〇立方公尺，第二期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九·九九九〇公頃，期間自九十一年三月

十九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取數量為七七四、一〇〇立方公尺。卓安公司許可開採之面積為九·八二五九公頃，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採取數量為一八二、一八〇立方公尺。各採區許可使用挖土機數量均為六部，卓安公司及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旋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亞洲公司及頂大安公司第二期亦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及同年月二十六日開工採取土石（卓安與頂大安公司開採區屬第四聯管段，亞洲公司開採區屬第三聯管段）【附件四】。

按經濟部水利處為防範聯管公司乘疏浚機會盜濫採砂石，經於上開執行委託契約書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明訂：採取範圍應於開工前豎立採取標示牌，並於轉折點設界樁，採取單位並每一〇〇公尺設立界樁及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採取單位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紀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每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三河局審查並轉水利處備查。三河局亦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採取單位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如有越界超深或其他違約情事時，並於第二十五條定有處理原則。另三河局亦設有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每日指派駐衛隊員負責巡防所轄河川，並填具巡防日誌層報溪主辦、管理課長、副局長、局長核閱。

惟查上開各聯管公司開工後，即以超深開挖、越界盜採方式，違規超額使用挖土機恣意大量盜採砂石，被彈劾人等均未及時制止查處。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中高分檢署）因接獲檢舉進行蒐證偵辦，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水利署調

取本案相關資料，並於同年六月十日函請水利署派員協助測量，經該署河川勘測隊實地檢測結果，上開各聯管公司經核准開採量共為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而實際開採量達七四五萬二千立方公尺，盜採量達六一八萬立方公尺，為核准開採量之四·八六倍（註：亞洲公司盜採量計二六五萬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盜採量共計二〇三萬一千立方公尺、卓安公司盜採量計一五〇萬一千立方公尺）【附件五】。另據水利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經水勘字第〇九一三二〇〇〇五三〇號函復台中高分檢署所檢附大安溪（義里大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範圍位置圖、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及砂石採取聯管計畫各區別現況河床高差異分析表略以：「1、砂石外移部分：第三及第四聯管計畫各採區原核准許可採取砂石總數量為一二七萬立方公尺，惟實際開採（含盜採）砂石數量總計約為七四五萬立方公尺，其砂石外移數量約六一八萬立方公尺。2、越界盜採部分：卓安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三二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一二三、四一七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一期越界最大寬度二二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八四、八一六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二期越界最大寬度二八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四一、五二二平方公尺；亞洲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四〇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九九、八九六平方公尺。3、超深開挖部分：亞洲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C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一一·九二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V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三一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二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T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公尺；卓安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F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七·

六八公尺。4、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本案開採（含盜採）砂石除已外運他用外，餘則堆置於聯管計畫河段沿岸河川區域內、外土地上，總計河川區域內共堆置砂石約二一五萬立方公尺」【附件六】。

被彈劾人陳俊宗、沈明輝、熊志堅對上開大安溪第三、四聯管段疏浚採取砂石案，分別負有監督、管理、查核、檢測及對違法行為取締查處之職責。惟該局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於大安溪巡防時，對本案各聯管公司上開大量盜採砂石行為，除隊員陳皓吉曾有數次於巡防日誌填註卓安及頂大安公司現場挖土機有七、八部超過規定之六部，及部分界樁與旗幟未標示清楚，另隊員閔慶恩曾有一次於巡防日誌填註：亞洲聯管界樁不明外，均未予舉報查處。被彈劾人熊志堅於各聯管公司開採期間，曾親往採區檢測十一次，其中頂大安公司第一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各一次，檢測結果均合格，同公司第二期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檢測部分測點略有超深，認屬過失誤差，要求限期改善，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複驗合格【附件七】。卓安公司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檢測部分測點略有超深及現場界樁部分不明，應重新埋設，要求限期改善，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複驗及同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檢測均合格，同年四月十日檢測以部分測點略有超深，認屬過失之誤差，要求限期改善，同年五月七日複驗，以測點六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二米以上，測點四、八、九、十、十一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一米以上，平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〇·七米，因係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第二次再違反規定，認屬惡意違反規定，三河局乃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依委託契約書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廢止其許可【附件八】。至於亞洲公司部分，被彈劾人熊志堅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前往檢測一次，以其中一至四十測點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二米以上，平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三・七米，認屬惡意違反規定，三河局遂於同年五月十七日廢止其許可【附件九】。該被彈劾人對各聯管公司上開大規模超深開挖、越界盜採砂石行為，竟未檢測發現，對聯管公司開採後堆置在河川區域內尚未及運走之沙石堆十二堆，其總數量約二一五萬立方公尺【附件六】，已明顯超出核准開採之總數量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亦視若無睹，且巡防隊員閔慶恩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填載：「大安溪第三區聯管（亞洲聯管）界樁不明，擬請主辦前往勘查檢測」，竟虛偽填註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附件十】，更遑論對聯管公司盜採行為及時制止查處，防止事態擴大。被彈劾人陳俊宗、沈明輝均自陳卓安公司董事長於九十一年一月間曾意圖向伊行賄，陳俊宗並稱亞洲公司董事長於開工前，亦曾至其住宅中庭企圖行賄，均遭其拒絕等語，則該二公司欲利用此次疏浚機會盜採砂石之意圖甚明，惟該二被彈劾人竟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執行巡防、查核並檢測各聯管公司有無確實依據許可範圍與數量進行開採，且渠等於聯管公司開採期間，曾多次前往大安溪巡視，卻未至採區實地瞭解及督導，被彈劾人沈明輝甚至於巡防隊員陳皓吉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巡防日誌填載卓安公司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時，要求陳員將七部改為六部，並向陳員表示：「不要將卓安、頂大安兩公司釘太緊，讓他們自己去挖」。

由上所述，被彈劾人等均顯有怠忽職責，或對所屬未切實督導依規定辦理，或未盡

管理、查核責任，或予放任未據實檢測，對違法盜採行為視若無睹，致各聯管公司得以肆無忌憚，大事盜採，其盜採之數量竟超過核准數量四倍以上，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並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被彈劾人等均難辭違失之咎。渠等所涉刑責部分，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诉在案【附件十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俊宗、沈明輝部分：

(一)按水利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三、在行水區內擅採砂石、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附件十二】、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水利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河川公地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許可：…六、逾越許可使用界址範圍者：」【附件十三】。又三河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明載：局長綜理局務，並研究策進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等事項；管理課負責河川管理及海堤管理、河川違法使用取締及查處等業務【附件十四】。該局承辦本聯管計畫案，核准聯管公司採取河床砂石面積達一五七萬一三九四平方公尺，砂石數量達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之鉅，屬該局之重大工程。被彈劾人陳俊宗及沈明輝自應本於監督及管理權責，嚴格要求所屬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及

管理課落實執行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對聯管公司挖取砂石區域及數量，切實查核、檢測，防範其於採區內超深及越界盜採砂石，倘有發現，應及時制止、查處或依契約之規定撤銷其許可，以避免危害河防安全之情事發生及事態之擴大。

- (二) 惟查第四聯管段巡防隊員陳皓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巡防日誌記載：「卓安採區檢測有三、四處超採現象，現場部分界樁、旗幟未標示清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巡防日誌記載：「頂大安公司採區有八部挖土機在作業，卓安公司採區有七部挖土機在作業」、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巡防日誌記載：「卓安採區界樁旗幟標示不清楚」、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巡防日誌記載：「頂大安採區有八部挖土機作業」、九十一年二月九日巡防日誌記載：「頂大安採區現場有八部挖土機作業」、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巡防日誌記載：「卓安採區現場目測有部分超深」、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巡防日誌記載：「卓安採區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巡防日誌記載：「卓安採區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巡防隊員閔慶恩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記載：「亞洲聯管區界樁不明」【附件十】。依前開巡防日誌所載已明顯可知卓安及頂大安公司自律甚差，從開採初期起即屢屢發生超採、超深、界樁不明、逾越六部挖土機作業等違規情形，另亞洲公司亦有界樁不明情事。復據被彈劾人陳俊宗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向該局政風室口頭報告並於同月十七日補提書面報告略以：「卓安公司董事長蔡昫麟先後於九十一年元月間、十日後、農曆年

前某晚共三次，突然至家中造訪並攜帶現金一袋企圖行賄，均遭其嚴拒」【附件十五】，陳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陳稱：「亞洲公司董事長黃健榮曾約伊見面，希望予以幫忙，伊表示合法經營就幫忙，並未收錢等語」【附件十六】。被彈劾人沈明輝於九十一年二月間亦向該局政風室口頭報告並於同年六月十四日補提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擔任課長，當日即奉局長指示，聽聞卓安公司利用巡防空檔或夜間從事盜採砂石，局長遂命本人立刻排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在該公司採區以『二十四小時監控』方式從事巡防任務。卓安公司董事長蔡昫麟先後於九十一年元月二日、一週後晚間（其間多次打電話均遭本人予以婉拒）突至其家中造訪並攜帶現金企圖行賄，均遭其拒絕」【附件十七】，該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針對卓安公司執行二十四小時巡防原因，說明略以：「到任前即聽過卓安有盜採情形，因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卓安公司檢測不合格，且卓安歷來違規情形排第一名（曾違規二十五次），且因剛到任希望能有所表現，故向局長報告並獲口頭同意，再以書面簽呈獲准」【附件十六】；依據上述各情，更益證卓安、亞洲公司非法盜採砂石企圖至為明顯。被彈劾人陳俊宗、沈明輝本於監督及業務主管立場，就上開違規及盜採意圖，當無不知之理，卻未積極督導所屬確實巡防、查處。再證諸陳皓吉巡防員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供陳略以：「我願意在這裡向調查局自白承認，頂大安及卓安二家聯管公司確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頂大安及卓安二家聯管公司經常以十部左右之挖土機挖取砂石，超過計

畫規定之六部，且亦超越核定之界樁採區範圍或深度。我曾於九十一年三月間，發現卓安聯管公司現場約有七、八部以上之挖土機進行挖掘，我即在三月二十日日誌中記載『：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並逐級陳報，但管理課長沈明輝要求我將七部改為六部，我不得已才依指示改為六部，且經我發現卓安及頂大安聯管公司經常有逾越界樁範圍、深度挖掘等情事，曾向熊志堅及沈明輝反映，但沈明輝告訴我不要把二家聯管公司釘太緊，讓他們自己去挖。』、該巡防員於台中高分檢署偵訊時復陳稱：「他們兩人（陳俊宗及沈明輝）曾到大安溪第四聯管區多次，現場之怪手已超過七部，且依當時之感覺，當時已超挖，但局長及課長從沒指示要求我對於第四聯管區加強取締或嚴予查辦，只是叫我對於非聯管區採區內之沉澱池要處理。」【附件十八】、又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略以：「沈課長九十一年二月找我去辦公室，要我第四聯管段不要太常去，要我放鬆點，不要管太緊。我巡防日誌曾寫七部、八部，沈課長要我改為六部。」【附件十九】。據上各情，該二被彈劾人怠忽職責，有虧職守，已至為明確。

（三）另查被彈劾人陳俊宗局長從九十年十一月迄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註：台中高分檢署為調查大安溪盜採砂石案，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函水利署調閱本案聯管計畫書、委託契約書、實施計畫書、檢測紀錄等二十四件原卷資料）因公差前往大安溪巡視共十五次（九十年十一月兩次、十二月三次、九十一年一月三次、二月兩次、三月三次、四月兩次）【附件二十】、被彈劾人沈明輝課長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任職迄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因公差前往大安溪巡視計二十七次（九十一年一月九次、二月六次、三月八次、四月四次）【附件二十一】，惟就「聯管計畫實施期間有無至聯管區段巡視」問題，被彈劾人陳俊宗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陳述略以：「就我印象所及，我不曾特別為了視察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至大安溪聯管區段巡視，我有在視察大安溪轄區卓蘭護岸、火災山堤防、內灣堤防、達觀護岸等工程時會順道注意，但我從未發現有盜採事實。」【附件二十二】、其於本院約詢時則說明略以：「起訴書謂十四次，其實是去大安溪整個系統。我大部分是去看工程，我沒有專程去看採區，然路過幾次並未去採區。我認為堤防工程很重要，砂石採區沒去看是比較疏失，並非特別不去看。」【附件十六】。被彈劾人沈明輝於台中高分檢署偵訊時供稱：「我有和局長去（大安溪）看過，幾次已不記得了。有出差紀錄可查，我沒有去過聯管採區，只是從水防道路及運輸道路經過。」【附件二十三】、其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有任務才去，沿途經過大安溪會整體看一下，詳細次數記不清楚。越界我沒有看到，超深須檢測才能知道。」【附件十六】。查本聯管計畫疏浚開採砂石案，既係該河川局之重要業務，且超深及越界盜採砂石，勢將違反疏浚計畫河床高程與破壞高灘地保護區，其對河防安全與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之嚴重影響，並不亞於堤防、護岸等其他工程之重要性，渠等二人竟無視其重要性，不前往實地巡視、督導，亦顯有怠失。

（四）被彈劾人陳俊宗、沈明輝二人負監督、管理之重要業務，明知聯管公司具有盜採企

圖及多次違規事實，卻未積極督導所屬加強防範、查核、確實檢測、及時查處，致聯管公司得以長時間、大規模恣意盜採砂石，數量達六一八萬立方公尺（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三三號等】內載前開各聯管公司所盜採砂石總數量為：「五、四一〇、二〇六立方公尺，其中亞洲公司盜採砂石一、九六七、三六〇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盜採砂石八四八、五二六立方公尺，第二期盜採砂石一、二五一、八五五立方公尺，第一及二期合計盜採砂石二、一〇〇、三八一立方公尺；卓安公司盜採砂石一、三四二、四六五立方公尺，係以各聯管公司各股東依持股比例分配已實際取得之盜採砂石數量計算而得」【附件十一】）。若以檢調單位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所查扣聯管公司未及外運土石堆交由三河局標售之平均單價每立方公尺新台幣二百三十三元計算【附件二十四】，被盜採砂石之總價即高達十四億四千萬元之鉅，渠等怠忽職守、肇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洵堪認定。

## 二、被彈劾人熊志堅部分：

- (一) 依聯管計畫執行委託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標示牌及採取界樁：本計畫採取範圍應於開工前豎立採取標示牌；並於轉折點設界樁，採取單位並每一〇〇公尺設立界樁及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第十三條規定：「檢核：本計畫許可土石採取區域，乙方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紀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每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

三河局審查並轉甲方（水利署）備查。另三河局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乙方（聯管公司）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第二十五條規定：「超深越界或其他違約情事之處理：1、超深越界處理原則：：：（3）超深高程超過二公尺者，超越範圍超過二公尺者，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一公尺者，均屬惡意違反規定，應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廢止許可。」【附件二】被彈劾人熊志堅係大安溪砂石管理等業務之主辦人，於執行本案聯管計畫時，自應隨時查核聯管公司有無依規定設置標樁並切實辦理「採區內開採高程是否超過許可計畫高程」及「採區外是否遭越界超採」兩項檢測，檢測時倘發現超深高程或超越範圍超過二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一公尺時，即應立即制止，要求停工並依契約規定廢止其砂石採取許可。

（二）惟查該被彈劾人熊志堅依前揭巡防隊員陳皓吉、閔慶恩於巡防日誌所載，明知卓安及頂大安公司有界樁不明、超採及超深，亞洲公司亦有界樁不明等情，且其針對本案第三及第四聯管段共實施十一次檢測作業，其中：對亞洲公司實施一次檢測，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檢測時發現：「測點一至四○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二米以上，平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三．七米」，認屬惡意違反規定廢止其許可；對頂大安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共實施四次檢測，檢測結果除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檢測，認有過失誤差要求改善外，其餘均合格；對卓安公司共實施六次檢測，除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檢測認部分測點略有超深及界樁不明要求改善外，第二、三、四次檢測均合格，

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檢測以部分測點略有超深，認屬過失誤差要求改善，同年五月七日第六次檢測時以「該公司於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均未能符合規定（高程複測不合格）」為由，廢止其砂石採取許可。綜觀前述十一次檢測紀錄，發現該被彈劾人於歷次檢測時，僅於核准採區內選取若干測點作高程測量之比較，然就採區界限外是否遭聯管公司越界盜採部分，相關檢測作業卻均付諸闕如，觀諸該被彈劾人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陳稱略以：「我僅負責核准採取範圍有無超深採取之檢測，採區範圍外並非我職掌，所以採區外有無盜採事實，我並不知情。」【附件二十五】、其於本院約詢時針對「檢測重點」說明略以：「於採區內任選一點，用抽點方式（大約二十多個測點）放射檢測，並未全面檢測。」【附件十六】，更益證該被彈劾人無視契約書第二十五條有關越界檢測之規定，致對聯管公司越界盜採事實，視若無睹，未為檢測，至於對採區內之檢測，亦僅發現有輕微超深，屬過失誤差，要求該公司限期改善而已，迨檢察機關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水利署調取本案相關資料，進行偵查後，始於同年五月七日、九日以卓安公司及亞洲公司經檢測不合格，報由三河局廢止其許可。按各該聯管公司盜採數量龐大，顯非短期內所能為之，該被彈劾人卻均未及時查覺，甚至對聯管公司開採後堆置在河川區域內未及運走之十二堆沙石堆，其總數量已明顯超出核准開採之數量，亦毫無所疑，顯見其檢測有欠確實，敷衍塞責。

（三）復查巡防隊員閔慶恩於亞洲公司採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記載略以：「大

安溪第三聯管（亞洲聯管）界樁不明，擬請主辦前往勘查檢測」，該日誌經被彈劾人熊志堅簽註：「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紀錄另附）」，惟經查該被彈劾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並未前往辦理檢測，更遑論有相關檢測紀錄。據該被彈劾人於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訊時供陳略以：「我四月二十四日確實係與閔慶恩至大安溪辦理苗栗縣政府申請使用大安溪砂石車專用替代便道之會勘，因回程時曾目測發現亞洲聯管採區有疑似超深採取情形，所以我即於巡防日誌上會簽『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紀錄另附）』之意見」【附件二十五】、其於本院約詢時則說明略以：「當天（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係苗栗縣府便道會勘，有順道下去看一下，當天未帶測量儀器，後來是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去檢測」【附件十六】，顯見其於上開巡防日誌所為之簽註係屬不實。

（四）據上所述，該被彈劾人負責承辦大安溪砂石管理等相關業務，明知聯管公司屢有界樁不明及超採等情事，竟未予深入查究，對採區內之檢測虛應故事，未切實辦理，對採區外之盜採更視若無睹，不為檢測，復於巡防日誌上為不實之簽註，致發生該溪聯管段遭聯管公司恣意大量盜採砂石之重大弊端，該被彈劾人怠忽職責，確有違失，殊堪認定。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陳俊宗、管理課課長沈明輝、副工程司熊志堅，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